



Q

上海利康消毒高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310114 LKXD 008-2023

点而康全能强效多酶清洗液

2023-3-7 发布

2023-3-14 实施

上海利康消毒高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上海利康消毒高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唐丽、陈霄旸。

本文件于 2023 年 3 月 7日首次发布。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2023年03月07日 11点45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3年03月07日 11点45分



点而康全能强效多酶清洗液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点而康全能强效多酶清洗液（以下简称多酶清洗液）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以蛋白酶、脂肪酶、淀粉酶和纤维素酶等多种酶与渗透剂、洗涤剂 and 酶稳定剂等制成的多酶清洗液。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T/WSJD 002-2019 医用清洗剂卫生要求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 卫生部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技术要求

4.1 感官和理化指标

感官和理化指标应符合表1要求：

表1 感官和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性 状	蓝色至蓝绿色澄清液体，具原料气味
pH值	6.5 ~ 8.5

4.2 净含量

净含量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4.3 包装密封性

包装瓶、瓶盖或出液泵应完好，不漏液。

4.4 人工模拟污染物去除效果

人工模拟污染物去除率 \geq 95%。

4.5 金属腐蚀性

多酶清洗液对金属应基本无腐蚀或仅有轻度腐蚀。

5 试验方法

5.1 性状

取100ml样品，置于干燥、洁净的玻璃烧杯中，在非直射光条件下用眼睛观察外观，用嗅觉鉴别气味。

5.2 pH值测定

取100ml样品，按卫生部《消毒技术规范》2.2.1.4条的规定进行。

5.3 人工模拟污染物去除效果试验

按T/WSJD 002-2019 附录D的规定进行。

5.4 净含量测定

按照JJF 1070的规定进行。

5.5 包装密封性检查

将整箱产品倒置五小时后，开箱逐瓶检查有无漏液。

5.6 金属腐蚀性试验

按T/WSJD 002-2019 附录A的规定进行。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以同一生产批号、同一包装的产品为一批。

6.2 取样

以每箱为取样单元，按照表2的要求确定取样单元数。最终取样量至少为一次全检所需要量的6倍，其中一半用于检测，另一半保存至有效期后3个月备查。

表2 最小采样单元数

总体物料单元数	2--10	11--50	51--100	101--500	501--700	701--1000
选取的最小单元数	2	3	4	5	6	7
注：当总体物料的单元数超过1000时，均按1%采样。						

6.3 出厂检验

本文件中4.1条的部分检测项目（性状、pH值）、4.2条、4.3条为出厂检验项目。

6.4 型式检验

本文件中所有检验项目为型式检验项目，当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上市时；
- B. 正式生产时，如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C. 产品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6.5 判定规则与复检

检验结果若有任何一项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应重新自该批产品中取双倍试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中若仍有一项不符合本文件的要求，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7 标签和使用说明书

7.1 产品包装瓶上应注明：产品名称、净含量、执行标准、使用范围、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生产



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至、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7.2 产品包装箱上至少应注明：产品名称、规格或型号、执行标准、数量、毛重、体积（长；宽；高）、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至、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7.3 每批出厂产品都应附有合格证。

7.4 使用说明书至少应注明：产品名称、包装规格、执行标准、使用方法、使用范围、注意事项、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至、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8 标志和包装

8.1 标志

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8.2 包装

包装瓶和瓶盖为塑料材料，包装箱为双瓦楞油光纸箱。

9 运输和贮存

9.1 运输

9.1.1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

9.1.2 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掷摔、撞击、挤压。

9.1.3 运输过程中不得暴晒、雨淋、受潮，忌明火。

9.2 贮存

9.2.1 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处贮存。

9.2.2 产品应贮存在干燥、通风的库房中；严禁露天堆放、日晒、雨淋或靠近热源和火源，包装箱底部必须离地面100mm以上。

上述运输贮存条件下，在包装完整未经启封的情况下，产品贮存期限自生产日期起为24个月。